

[合同号：CZCH2024-0050-S]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更新基础测绘项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进行的竞争性磋商 JSZC-320412-CZZH-C2024-0044 号采购文件，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经开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更新基础测绘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更新基础测绘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小写：548000.0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JSZC-320412-CZZH-C2024-0044 号采购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5)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在经开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对缺失地下综合管线基础测绘数据的市政道路开展给水、排水（含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燃气、热力、电力、广播电视、路

灯、电信、工业管道及直埋电缆等市政公用管线包括军队等其它单位的专用管线进行探测，完成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总长度不少于 150 千米。

在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前，本项目所有管线数据必须录入管线数据库。

四、技术规范和测绘基准

技术规范：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5、《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01-2015；
- 6、《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01-2015。

测绘基准：

- 1、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五、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的测绘服务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地下综合管线成果数据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数据精度。

六、甲方的职责及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保证服务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后，承担获取或知悉的涉密地理信息的保密责任。

七、乙方的职责及义务

- 1、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 2、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成果资料，配合甲方验收。
- 3、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 4、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八、保密原则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项目完成工期

根据项目特点及需要，甲乙双方约定于本年度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内容。

十、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组织评审验收，甲方依据验收意见拨付经费总额的 100%，计（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小写：548000.0元）在本年度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直接将技术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照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有关规定向乙方

支付滞纳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若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或解除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中止合同；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的要求后 10 天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规。

4、本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十三、纠纷处理约定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江苏省 2019 年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在测绘服务过程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 常州经开区东城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519-89680057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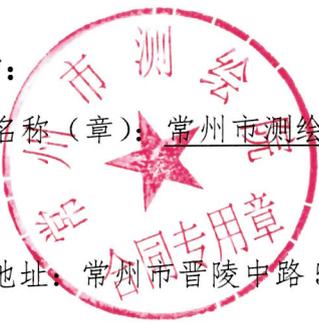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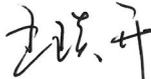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519-86677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28736050425003

签定日期: 2020年 7 月 25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SZC-320412-CZZH-C2024-0044号

常州市测绘院：

由我公司组织的常州经开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更新基础测绘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00）。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成交通知书于三十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羊锴，联系电话：0519-89680057。如有未尽事宜，可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孙阳，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